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2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签署《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涉及公司股东原承诺事项的变更事项,关联董事陈略先生、胡永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的《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3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